

关于向毛里求斯出口水果有关要求的公告

(2005年6月17日国家质检总局2005年第93号公告)

经协商,国家质检总局近日与毛里求斯共和国农业部就我国苹果、梨和柚子(以下简称水果)出口的检疫条件达成一致,要求如下:

一、苹果、梨须产于陕西、山东、河北、辽宁、山西、新疆、安徽产区的注册果园和包装厂。柚子须产于湖南、湖北、江西、四川产区的注册果园和包装厂。

二、水果产区应没有以下有害生物发生:樱桃绕实蝇(*Rhagoletis cerasi*)、墨西哥按实蝇(*Anastrepha ludens*)、南美按实蝇(*Anastrepha fraterculus*)、西印度按实蝇(*Anastrepha mombinpraepotans*)、苹果实蝇(*Rhagoletis pomonella*)、西花蓟马(*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*)、梨树火疫病(*Erwinia amylovora*)。

三、在水果生长期,必须对果园进行有效的检查管理,以保证不发生香梨优斑螟(*Euzophera pyriella*)、桔小实蝇(*Bactrocera dorsalis*)和其他具有检疫意义的实蝇;并在苹果、梨果园中采取措施避免和控制下列有害生物的发生:

- (一) *Monilinia fructigena* 苹果褐腐病
- (二) *Alternaria gaisen* 梨黑斑病
- (三) *Venturia nashicola* 梨黑星病
- (四) *Gymnosporangium asiaticum* 梨锈病
- (五) *Gymnosporangium yamadae* 苹果锈病
- (六) *Botryosphaeria berengeriana* f. sp. *piricola* 苹果轮纹病
- (七) *Nectria galligena* 苹果树枝溃疡病
- (八) *Quadraspidiotus perniciosus* 梨笠圆盾蚧

四、水果包装材料必须是干净、未使用过的,并且不是植物源性的。

五、每批水果包装箱上必须明确标记批号、注册果园和包装厂

的名称或号码。

六、水果必须不带有任何活的检疫性昆虫和螨类、树叶、树枝、土壤。

七、水果须在冷藏条件下运输。

八、水果到达毛里求斯入境口岸时将接受毛方的检验检疫，如果发现不符合上述条件，该批水果将被退回或销毁。

从即日起我国的苹果、梨和柚子可按以上检疫条件向毛里求斯出口，详细情况请向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